

经贸法律 法规和规章 选编

外经贸部条约法律司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经贸法律、法规和规章选编

外经贸部条约法律司 编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62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贸法律、法规和规章选编/经贸部条法司编. —北京: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6. 12

ISBN 7-80004-533-1

I. 经… II. 经… III. ①经济法-法规-中国②贸易法-
法规-中国 N. D922. 29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3302 号

经贸法律、法规和规章选编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外经贸部条约法律司 编 12.25 印张 318 千字

*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1997 年 6 月第 4 次印刷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印数: 28101—31100 册

邮政编码: 100710

ISBN 7-80004-533-1

D · 33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定价: 13.00 元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编辑说明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颁布了一系列对外经济贸易方面的法律、法规,并参加了很多重要的国际经贸条约。这对于规范和管理外经贸工作,促进我国外经贸事业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为便于外经贸系统的干部、职工了解和掌握这些法律、法规和有关条约,为外经贸管理和经营提供服务,我们编辑了这本《经贸法律、法规和规章选编》。

本书收录了截止到1996年10月现行有效的外经贸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规和规章,包括对外贸易、外商投资、技术贸易、劳务合作、知识产权等方面,还收录了与外经贸管理和业务工作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如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法等,以及重要的国际经贸条约、规则和惯例,如世界贸易组织的有关协定等。为了便于学习和使用本书,特就本书的编辑内容和方法说明如下:

一、法律、法规和条约前边标有*号者为列入《外经贸部关于在外经贸系统普及法律知识第三个五年规划》(以下简称《“三五”普法规划》)中的法律、法规和条约,是编辑本书的基础,也是学习本书的重点。

二、有些列入《“三五”普法规划》的法律、法规和条约,由于其中一些在《经贸系统“二五”普法法规选编》中已收入,有些在一般的法律汇编或法律书籍均有收录,所以在本书中就不再重复收录。如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和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90)等。

三、《“三五”普法规划》中列入的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等内容由于篇幅较长,且已有单行本出版,因此本书中就不再收入,读

者在学习时可以参阅已出版的单行本或其他法律汇编。

四、除了上述列入《“三五”普法规划》的法律、法规和条约以外，本书另外收入的主要是近年来颁布的一些重要的外经贸方面的规章，以便于工作中使用。

由于收录了大量的外经贸方面的法律、法规特别是近年来颁布的外经贸管理规章，因此本书的实用性较强，既可以作为与“三五”普法教材配套的法规汇编使用，也可以作为各级外经贸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的法律工具书，在实际工作中查询和使用。

希望本书的出版能有助于大家更好地学习有关的外经贸法律知识，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为外经贸工作服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条约法律司

1996年10月25日

目 录

一、对外贸易	(1)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8)
(三) 国务院关于边境贸易有关问题的通知	(11)
(四) 进口商品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14)
(五) 出口商品管理暂行办法	(18)
(六) 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和申领的若干规定	(26)
(七) 关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若干规定	(36)
(八)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暂行办法	(46)
(九) 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办法	(50)
(十)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对外贸易中商标管理的规定	(53)
(十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中国出口产品在 国外发生的反倾销案件的应诉规定	(57)
(十二)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处罚低价出口 行为的暂行规定	(60)
(十三)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商检 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打击纺织品非法转口活动的 通知	(63)
(十四)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65)
(十五)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暂行规定	(73)
(十六)* 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议	(80)
二、外商投资	(91)

* (前标有*号者为“三五”普法必读法律、法规)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1)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95)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99)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112)
(五) 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办法	(115)
(六)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	(123)
(七)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127)
(八)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 问题的暂行规定	(143)
(九) 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暂行规定	(149)
(十)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建筑业企业的若干规定	(153)
(十一) 外商投资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审批办法	(156)
(十二)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的若干规定	(158)
(十三)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有关政策的通知 ...	(161)
(十四)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以 BOT 方式吸收 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164)
(十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和登记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65)
(十六)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调整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有关规定及程序的通知	(171)
(十七)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参加 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有关问题的通知	(173)
(十八)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国民间 投资争端的公约	(175)

(十九)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196)
(二十)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228)
三、对外经济合作和工程承包	(233)
(一)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暂行办法	(233)
四、技术贸易、国际货运	(238)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	(238)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条例施行 细则	(241)
(三)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贸易工作管理暂行办法 ...	(246)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 规定	(252)
五、知识产权	(258)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58)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70)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77)
(四)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90)
(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98)
(六)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306)
六、行政法	(340)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40)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条例 (修订)	(352)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363)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376)

一、对外贸易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1994年5月1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4年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 自

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对外贸易,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是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和国际服务贸易。

第三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依照本法主管全国对外贸易工作。

第四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依法维护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

国家鼓励发展对外贸易,发挥地方的积极性,保障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促进和发展同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关系。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对外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

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或者根据互惠、对等原则给予对方最惠国待遇、国民待遇。

第七条 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在贸易方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歧视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类似措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国家或者该地区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二章 对外贸易经营者

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照本法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许可：

- (一) 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 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
- (三) 具有其经营的对外贸易业务所必需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
- (四) 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需的进出口货源；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前款规定的实施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口企业自用的非生产物品，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出口其生产的产品，免于办理第一款规定的许可。

第十条 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及其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十一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第十二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应当信守合同，保证商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

第十三条 没有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国内委托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其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其对外贸易业务。

接受委托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委托方如实提供市场行情、商品价格、客户情况等有关的经营信息。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应当签订委托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由合同约定。

第十四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有关部门提交与其对外贸易经营活动有关的文件及资料。有关部门应当为提供者保守商业秘密。

第三章 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

第十五条 国家准许货物与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可以限制进口或者出口：

（一）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二）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内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

（三）输往国家或者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

（四）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产业，需要限制进口的；

（五）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

（六）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口的；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技术，国家禁止进口或者出口：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为保护人的生命或者健康，必须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 (三) 破坏生态环境的；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

第十八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制定、调整并公布限制或者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目录。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范围内，临时决定限制或者禁止前款规定目录以外的特定货物、技术的进口或者出口。

第十九条 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对限制进口或者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或者许可证管理的货物、技术，必须依照国务院规定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方可进口或者出口。

第二十条 进出口货物配额，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根据申请者的进出口实绩、能力等条件，按照效益、公正、公开和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分配。

配额的分配方式和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一条 对文物、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等货物、物品，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促进国际服务贸易的逐步发展。

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国际服务贸易方面根据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中所作的承诺，给予其他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

第二十四条 国家基于下列原因之一，可以限制国际服务贸易：

- (一) 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 (二) 为保护生态环境；
- (三) 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的服务行业；
- (四) 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

第二十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际服务贸易，国家予以禁止：

- (一) 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国际服务贸易进行管理。

第五章 对外贸易秩序

第二十七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
- (二) 侵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的知识产权；
- (三) 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
- (四) 骗取国家的出口退税；
- (五)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在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当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结汇、用汇。

第二十九条 因进口产品数量增加，使国内相同产品或者与其直接竞争的产品的生产者受到严重损害或者严重损害的威胁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保障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

第三十条 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方式进口，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三十一条 进口的产品直接或者间接地接受出口国给予的任何形式的补贴，并由此对国内已建立的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者产生实质损害的威胁，或者对国内建立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这种损害或者损害的威胁或者阻碍。

第三十二条 发生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况时，国务院规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查，作出处理。

第六章 对外贸易促进

第三十三条 国家根据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建立和完善为对外贸易服务的金融机构，设立对外贸易发展基金、风险基金。

第三十四条 国家采取进出口信贷、出口退税及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措施，发展对外贸易。

第三十五条 对外贸易经营者可以依法成立和参加进出口商会。

进出口商会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依照章程对其会员的对外贸易经营活动进行协调指导，提供咨询服务，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会员有关对外贸易促进方面的建议，并积极开展对外贸易

促进活动。

第三十六条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组织依照章程开展对外联系，举办展览，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和其他对外贸易促进活动。

第三十七条 国家扶持和促进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发展对外贸易。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走私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第三十九条 伪造、变造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买卖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或者买卖伪造、变造的进出口原产地证明、进出口许可证，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犯前款罪的，判处罚金，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或者比照刑法第一百六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并可以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许可。

明知是伪造、变造的进出口许可证而用以进口或者出口货物，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或者出口禁止进出口或者限制进出口的技术，构成犯罪的，比照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对外贸易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

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照惩治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家对边境城镇与接壤国家边境城镇之间的贸易以及边民互市贸易，采取灵活措施，给予优惠和便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单独关税区不适用本法。

第四十四条 本法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 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

（1992 年 2 月 28 日国务院第九十九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2 年 3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九十四号发布 自 199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出口货物原产地工作的管理，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明书（以下简称原产地证）是证明有关出口货物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证明文件。

第三条 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对全国出口货物原产地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口货物原产地工作。

第四条 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设在地方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及其分会以及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机构，按照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的规定签发原产地证。

第五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享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从事“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和“补偿贸易”业务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可以根据需要向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签发机构申请领取原产地证。

第六条 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出口货物，其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全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或者制造的产品，包括：

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和大陆架提取的矿产品；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获或者采集的植物及其产品；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繁殖和饲养的动物及其产品；
4.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狩猎或者捕捞获得的产品；
5.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只或者其他工具从海洋获得的海产品和其他产品及其加工制成的产品；
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加工过程中回收的废物和废料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的其他废旧物品；
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完全用上述产品以及其他非进口原料加工制成的产品。

(二)部分或者全部使用进口原料、零部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主要的及最后的制造、加工工序，使其外形、性质、形态或者用途产生实质性改变的产品。制造、加工工序清单，按照以制造、加工工序为主，辅以构成比例的原则，由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调整。

第七条 申请领取原产地证的出口货物，应当符合原产地标准；不符合原产地标准的，签发机构应当拒绝签发原产地证。

第八条 申请领取和签发原产地证的程序由国家对外经济贸